

附件 1

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取消行政权力等事项 4 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管局	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		取消	
2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局	设立分公司备案		取消	属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备案”事项部分内容
3	证明事项	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4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取消,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 26 项						
5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的处罚	承接	
6	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接	
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接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行政确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承接	
9	行政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主管部门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承接	
10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11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除省级保留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颁发管理外	属于“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内容审查”部分内容
1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除省级保留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颁发管理外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除省级保留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及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外	
1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属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部分内容
15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16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属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部分内容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7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市、区)人民 政府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计量标准器具核 准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18			特种设备生产 (含设计、制造、 安装、改造、修 理)许可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19			特种设备检验检 测机构核准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20			计量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21				专项计量授权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2	行政许可	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2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24			气瓶充装许可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2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2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 委托协议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7	行政许可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审验收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8				依法授权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29		市行政审批局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冠“山东省”或“山东”的普通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法人登记	承接	
30			除跨设区市和省道改线以外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承接	